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5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关于我司股权拟调整的告知函》,2018年11月19日,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财富”)将其所持国广控股50%的股权转让给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浙联”)的全资子公司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融威”),由和平财富和拉萨融威签署了《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9年5月15日,转让的股权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国广控股50%股权仍在和平财富名下。但和平财富已出具《关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权益确认的函》,将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转由拉萨融威享有。因战略调整、产业布局等原因,2019年5月15日,和融浙联与海南海闻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闻投资”)、和平财富及国广控股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拟由和平财富直接将其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转让过户给海闻投资或其指定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受让方情况简介

海闻投资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社采编大楼2002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晖,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27MA5T8WJ20G。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海闻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海南日报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报文投”)出资500万元,持有其50%股权,为海闻投资控股股东;海南煦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海南群颂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

海报文投成立于2007年6月13日,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大厦2002房,法定代表人为叶津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98732699R。经营范围为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组织承办各类展览、展销、商务会议(不含旅行社业务);设计、制作、策划、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报纸、文化、文艺、艺术及相关产业项目;承办各类文化、文艺交流活动;办公用品、文体器材的销售;酒店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美术(绘画、雕塑)、工艺品、书法、篆刻艺术作品的开发、制作、展示、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海报文投是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日报”)旗下以资本运作为主、兼营文化类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日报主营业务为运营《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及广告等业务。海南省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海南省文资办”)持有海南日报100%股权,是海闻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文资办、海报文投与海闻投资的另两名股东海南煦文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群颂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海南煦文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群颂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和融浙联与海闻投资、和平财富及国广控股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1.互补、共享,即共同遵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
2.自愿、平等,即共同遵守“自愿自主、平等对等”的原则;
3.依法、规范,即共同遵守“依法合规、规范运作”的原则;
4.市场、效率,即共同遵守“市场取向、效率优先”的原则;
5.多赢、发展,即共同遵守“互利多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二)合作内容

1.股权转让。海闻投资有意受让和平财富持有国广控股之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该股权上一次的转让价格(100万元),最终依据审计和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和融浙联和和平财富同意,负责协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取得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同意放弃标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海闻投资、和平财富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广控股进行审计和评估,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融浙联同意,负责协调与和平财富签署《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和融浙联全资子公司同意本协议的全部约定,承认和融浙联代为承诺、决定、执行的全部事项,并全面配合办理各项手续,以执行本协议。和融浙联、和平财富、国广控股同意,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各方于2018年11月19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和平财富应将收到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和融浙联指定方,国广控股应将依本协议借到的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归还给和融浙联指定方。各方就股权转让等具体事宜,应当另行签订单独的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来明确各方的具体职责、权利和义务。

2.经营管理。和融浙联、和平财富、国广控股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国广控股及国广控股所控制公司的重大人事、财务事项将及时知会海闻投资。各方同意,在海闻投资受让国广控股标的股权后,国广传媒、海闻投资的持股比例为50%、50%:

如涉及国广控股向国广传媒支付保底分红收入,由国广传媒和海闻投资另行友好协商,国广控股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将相关约定的文件资料提供给海闻投资;在海闻投资未正式受让(以工商登记为准)标的股权的情况下,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和融浙联指定方对国广控股不超2亿元的债权已得清偿或和融浙联指定方将该债权转让并已收到转让款,则各方同意和平财富所转让给海闻投资的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按本条以下约定执行;

海闻投资行使从和平财富所受让的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国广传媒和海闻投资就经营管理国广控股事宜签署合作协议、修订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等,其中国广传媒向国广控股推荐2名董事、1名监事、1名财务副总监人选,董事长从国广传媒推荐的2名董事中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从国广传媒推荐的监事中选举产生,海闻投资向国广控股推荐2名董事、1名专家董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从海闻投资推荐的两名董事中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股东会协商,公司总经理为国广控股的法定代表人,经国广控股规范程序选举或聘任后履行各自职责;通过重组国广控股团队从而行使通过国广控股对国广资产的控股权;行使通过国广资产行使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海闻投资前述权利的行使需国广传媒的配合,和融浙联、和平财富负责协调国广传媒同意本条约定,配合海闻投资行使该权利。在标的股权转让至海闻投资名下之前,海闻投资行使前述权利必须以有利于国广控股及国广控股下属公司为前提。

国广控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国广控股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执行。

3.借款安排或债权转让。为推进股权转让之顺利进行,帮助国广控股有效开展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广控股申请,海闻投资同意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向国广控股提供不超过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暂定3年。海闻投资同意国广控股将该笔借款用于偿还对和融浙联指定方的欠款。国广控股应就该笔借款提供足额担保物,具体借款金额、时间、资金占用费、本息结算方式、担保方式另行在借款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可以将和融浙联指定方对国广控股不超过2亿元的债权转让给海闻投资的方式替代前述的借款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在国广控股清偿完毕对和融浙联指定方的欠款后、在标的股权转让至海闻投资名下之前,和平财富同意将标的股权质押给海闻投资,作为和平财富、国广控股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担保,国广控股和和平财富按海闻投资的要求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如海闻投资非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受让标的股权,海闻投资有权要求国广控股提前还款,国广控股应按海闻投资要求积极配合。国广控股同意按照海闻投资指令积极通过经营现金流、旗下资产变现、其它融资等方式归还相关借款。国广控股股东会、董事会、和平财富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充分支持以帮助海闻投资收回借款。

4.尽职调查。和平财富、和融浙联应促使国广控股配合为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而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

5.意向金。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天内,海闻投资向以和融浙联指定方名义开立的由海闻投资和和融浙联指定方共管的账户划入1000万元作为意向金。

和融浙联应确保共管账户中资金的安全,账户共管期间,出现任何未经海闻投资同意导致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被转移、扣划、冻结的情形,和融浙联应向海闻投资负赔偿责任。

6.其他事项。各方同意,共同支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同意海闻投资充分利用其在传媒产业投资、管理、整合和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和资源,推荐和配备强大经营管理班子,将国广控股做大做强,适时将国广控股旗下部分业务或整体整合上市(包括IPO、借壳、定向增发等形式),各方予以积极配合与支持。

本协议各项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如需要国广传媒配合的,和融浙联、和平财富负责协调国广传媒同意本协议约定,并配合其执行。

(三)排他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项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非经书面同意,各方不应再与任何其他实体签署与本协议目的、内容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意向协议或其他类型的文件。

三、本次股权变动对转让双方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前,国广传媒和拉萨融威(和平财富)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国广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58.0344%股权,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2,306,5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3%),其中: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800,24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20%),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506,26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93%);国广控股持有100%股权的国广环球财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18%)。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广传媒、海闻投资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拉萨融威(和平财富)将不再持有国广控股的股权。

四、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2,306,5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国广资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终实控制人之一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已并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未发生变化,另一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南省文资办。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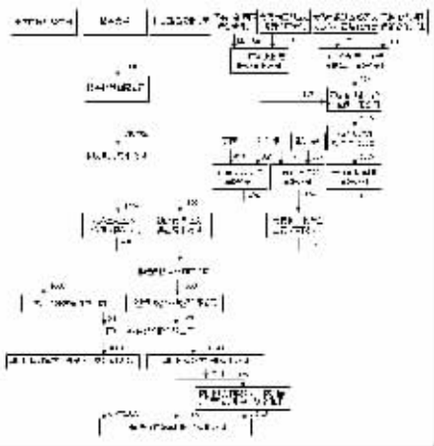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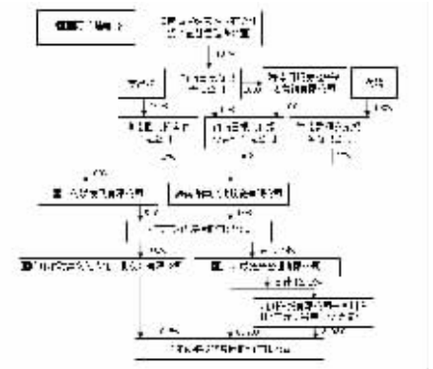

五、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做出本提示性公告。待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转让双方分别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为意向协议,还需各相关方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计划自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1%,不高于2%。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粤水电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期间水电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23,44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金额为70,611,694.39元;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438,59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水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5,148,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截至2019年5月13日,水电集团实施了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23,44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438,59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

(三)水电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除本次计划外的增持计划。

(四)水电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1%,不高于2%。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水电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5月13日,水电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44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累计增持总金额70,611,694.3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水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15,148,832	34.53%	438,592,930	36.48%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	0.84%	10,101,210	0.84%
合计	425,250,042	35.37%	448,694,140	37.3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水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科院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水电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粤水电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14号);宛达昕公司对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增城支行”)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43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发回重审后,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2019)豫民初34号;宛达昕公司诉公司、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2019)豫民初33号。

详见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2016年11月26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8日、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等。

二、收到《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的情况

2019年5月14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庭审中,公司收到宛达昕公司提交的《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申请事项具体如下:

(一)撤销两项反诉请求

1.撤销第二项反诉请求,即撤销“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支付违约金64,773,658.20元”的反诉请求;

2.撤销第四项反诉请求,即撤销“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支付工程计量借款的资金占用费6,562,751元”的反诉请求。

(二)变更一项反诉请求

将第五项反诉请求“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向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移交与本案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变更为“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按照《工程资料清单说明》的具体要求向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移交本案工程资料”。

(三)增加两项反诉请求

1.请求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与反诉被告(公司)于2010年3月就河南省内乡县至邓州市高速公路第二标段工程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2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

2.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四)变更后的反诉请求(重新调整各项反诉请求的顺序)

1.请求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与反诉被告(公司)于2010年3月就河南省内乡县至邓州市高速公路第二标段工程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2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

2.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64,773,658.20元。

3.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

4.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按照《工程资料明细》的内容向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移交两套本案工程资料;

5.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4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至2019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98人,代表股份数3,403,356,226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8.5829%。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3,394,491,829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8.4564%。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394,491,829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8.4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数8,864,397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0.1265%。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7人,代表股份数336,705,395股,占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8065%。

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610,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6%;反对4,68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6%;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959,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05%;反对4,681,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04%;弃权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204,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6%;反对4,85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6%;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55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9%;反对4,853,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3%;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078,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9%;反对4,981,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弃权2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427,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24%;反对4,981,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5%;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7,954,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3%;反对5,104,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0%;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304,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58%;反对5,104,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60%;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7,005,254,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50,262,733.95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34,208,739.87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事宜。

(五)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38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8%;反对4,677,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4%;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731,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26%;反对4,677,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2%;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8,381,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8%;反对4,677,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4%;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1,731,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26%;反对4,677,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2%;弃权2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1%。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18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七)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7,154,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8%;反对5,902,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4%;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0,503,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81%;反对5,902,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1%;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2019年公司拟对子公司、子公司对中天金融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其中,中天金融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44亿元;中天金融及子公司因向金融机构融资或从事经营活动需由具备担保条件的子公司及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397,154,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8%;反对5,902,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4%;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0,503,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81%;反对5,902,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1%;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8%。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4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为给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09,25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股份转让给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转让完成后,广州高新区将持有公司10%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通知,获悉兴原投资与广州高新区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兴原投资向广州高新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25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5月14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46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41,567,657	17.51%	232,317,117	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567,657	17.51%	232,317,117	7.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广州高新区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309,250,54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9,250,54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马鸿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5212159D
成立日期:2008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有色金属、黄金、白银、稀土材料、矿产品、橡胶、小包装润滑油、翡翠玉石、工艺配件、消防器材、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磁性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磁钢、儿童车、仪表仪器、冶金炉料、包装材料、木材、花卉、塑料、玻璃制品、玻璃纤维、接插件、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原投资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兴原投资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271730.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71576K
成立日期:1984年8月3日
营业期限:1984年8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广州高新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兴原投资与受让方广州高新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交易的股份转让数量及股比

乙方在本交易中,受让的甲方现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总计为309,250,540股(下称“标的股份”),占搜于特总股本的10%。

3、股份转让

3.1本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6元,对应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760,756,328.40元(下称“交易对价”)。

3.2 付款安排:

(1)在本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首期款(交易对价的50%)计人民币380,378,164.20元;

(2)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交易对价的50%)计人民币380,378,164.20元。

3.3甲方应在收到首期款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就本交易所涉标的股份的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3.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本协议双方均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规章,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对方,开展和完成与本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甲方保证:(1)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标的股份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其将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借贷、担保或其它负债。

4.4 乙方保证,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5、协议的修改与解除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协议转让后,兴原投资持有公司232,317,117股股份,马鸿先生持有公司1,047,670,188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279,987,3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9%。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兴原投